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綠景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勳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宋勇超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被告 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定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郭庠榛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，曾聲請對被告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
繳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16,83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曾煜智